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建议聘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

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85人，注册会计师153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人。

## 3. 业务信息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94,647.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783.51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107.53万元，农、林、牧、渔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最近3年（2018年-2020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2018年-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兵，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起为广田集团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寄胜，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起为广田集团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蔡永光，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上述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8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8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人民币15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 二、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9年

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宁光美1年；陆明峰2年。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建议聘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 三、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对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我们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居国内前列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8 万元。

（四）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03 日